

证券代码：000096 证券简称：广聚能源 编号：[2009]006号

##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于2009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

###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9年4月15日上午在深圳市东华假日酒店召开。

###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仲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决议

经审议，以下报告及议案均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 《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2008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提及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核销是为了更加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3. 《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4. 《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5. 《200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09]003号公告《2008年年度报告》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的[2009]004号公告《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

（2）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6. 《关于确定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09]009号公告《关于确定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确定部分募集资金的投向是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现状做出的，且收购深圳亿升液体仓储有限公司70%股权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与规划，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确定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八日